

税务咨询服务合同

编号：华乾税务所[2026]第 05013 号

甲方（委托方）：汕头市河浦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广东华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名称：2026 年汕头市河浦土地开发有限公司税务咨询进行服务，根据项目需求包括以下内容：

1. 税务咨询。审核纳税申报表相关资料，对各项税种等根据国家相关税收法规提出相关指导建议。指导建议不限于书面、线上建议等，满足项目业主日常涉税需求、解决办税难题。

2. 对执行税务咨询过程中知悉的业主商业秘密严加保守。

3. 及时响应业主的其他税务问题。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建立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依法经营，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原始凭证、账簿的真实、合法、准确、完整，积极配合乙方工作。甲方须对提供的会计原始凭证的真实性负责；

2. 做好会计凭证传递过程中的登记和保管工作。

3. 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4. 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充分合作。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小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



则》和各项税收法规、税收条例等有关规定开展咨询业务。

2. 根据甲方的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提供相应的税收法规依据。

3. 妥善保管好甲方移交的全部会计资料，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会计资料、相关证件遗失，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关补救费用。

4. 对工作中涉及的甲方商业秘密和会计资料严格保密，不得随意向外透露、出示和传递。

5. 税务部门检查工作，乙方不但要到场，还需协助甲方提供相关税务资料，并根据需要向税务部门汇报。

四、服务时间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自本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完成时止。提供服务的时间：2026年1-12月的咨询服务，其中复核1-4月纳税申报表数据。

五、服务费用

(一) 报下浮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仟伍佰元整(¥9500.00元)，下浮率区间为最高限价的0%至5%，该咨询项目下浮率为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中选下浮5%计算，即为人民币(大写)：玖仟零贰拾伍元整(¥9025.00元)。

附计算公式： $9500.00 * (1 - 5\%) = 9025.00$

(二) 合同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2026年1-4月咨询服务费，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剩余合同款，按照约定按月分期支付、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接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六、争议的解决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都应本着友善的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七、其他

(一)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二)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汕头市河浦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章）：



乙方（盖章）：

广东华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章）：



签约时间：2026年5月20日

签约时间：2026年5月20日